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浙0681破申100号

申请人：浙江恒久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诸暨市陶朱街道迎宾路8号。

法定代表人：寿飞峰。

被申请人：浙江诸暨虹绢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诸暨市店口镇枫湄路388号。

法定代表人：黄方泉。

本院在执行浙江恒久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诸暨虹绢纺织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中，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浙江诸暨虹绢纺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浙江诸暨虹绢纺织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浙江诸暨虹绢纺织有限公司，其提出异议称：1、公司一直处于正常生产状态，且绝大部分银行贷款仍在正常转贷中；2、公司与洁丽雅集团为互保单位，若虹绢公司进入破产程序，会牵连到洁丽雅集团，造成其他后果。综上，公司不符合破产条件。

本院查明：浙江诸暨虹绢纺织有限公司于1998年8月14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4950.7307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高档织物面料及后整理加工、销售；绢纺织物及特种工业用布的生产、销售；绢丝及其原料的加工（不含印染）、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及其关联产品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2018年12月7日，本院作出（2018）浙0681民初1539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享有的浙江虹绢铜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在10285714.28元及相应利息范围内承担六分之一的清偿责任。后因被申请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5月7日，本院作出（2020）浙0681执146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案的本次执行程序。2019年7月10日，本院作出（2019）浙0681民

初 4508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被申请人应支付给申请人代偿款 6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后因被申请人未能履行付款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12 月 21 日，本院作出（2019）浙 0681 执 8266 号之二执行裁定，裁定终结该案的本次执行程序。2020 年 3 月 24 日，本院作出（2020）浙 06871 民初 313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代偿款 8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被申请人未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另查明，被申请人在本院另有多起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尚未履行完毕。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申请人的债权已由民事判决书予以证明。被申请人提出公司尚在生产经营、与其他企业互保的异议，不能成为阻却破产原因的事由。综上，被申请人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故本院依法予以受理，并同时指定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浙江恒久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浙江诸暨虹绢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为浙江诸暨虹绢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斯丽英
审 判 员 荣文华
审 判 员 周 超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昊